

##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贷款展期概述

#### （一）委托贷款展期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农业银行鄞州分行对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现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对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向公司申请该笔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展期期间年利率为6%，利息季付。

####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5000万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本次会议应该出席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励小伟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委托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委托贷款展期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側

法定代表人：张永春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股东结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7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种植;养殖;农产品销售

委托贷款金额：伍仟万元整

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 三、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